

公安领域涉企行政查封扣押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1	对与案件有关物品、设施、场所的查封扣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，可以扣押；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，不得扣押，应当予以登记，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，可以扣押，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。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，不得扣押。 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，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：（一）对物品、设施、场所采取扣押、扣留、查封、先行登记保存、抽样取证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，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；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对下列物品，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： （一）与治安案件、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； （二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、机动车驾驶证； （三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。 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，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、设施、物品，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依法查封。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、设施，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：（一）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；（二）依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；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。场所、设施、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，不得重复查封。	公安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各行政执法部门
2	对用于组织、运送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，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的扣押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、运送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，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，公安机关可以扣押。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，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，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，并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。	公安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出入境
3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有关场所的查封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铁路主管部门、交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，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、价格以及进口、出口的监督检查；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，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，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；必要时，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。	公安部门	省级、市级、县级	市级或县级	禁毒